

ZCDR-2020-0010002

淄川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对中型及以上载货汽车实行区域限行的  
通告

为进一步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秩序，提升道路交通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淄川区实际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中型及以上载货汽车实施区域限行措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车辆：中型及以上载货汽车、拖拉机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。

二、限行区域：湖南路（不含）以西、庆淄路（含）以东、文峰路滨河路（含）以北、胶王路（含）以南的中心城区主次道路。

三、限行时间：全天24小时禁止限行车辆驶入通行。

四、限行车辆因生产生活需要，确需进入限行区域内的，事先应前往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淄川大队办理通行证，并按指定路线、时间通行。

按照省、市要求，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禁止进入限行区域，禁止办理限行区域的通行证件。

违反上述限行规定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请相关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本通告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。2018年12月20日印发的《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型及以上载货汽车实行区域限行的通告》作废。

特此通告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5日